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红菱堡镇,北距沈阳 32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工	
项目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用人单位: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			
	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a;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辽) MK 安许证字(20160602))核定生产能力: 126 万吨/a;			
	运行情况:本次评价期间红阳二矿地面洗煤厂、矸石排放、通风机、空压机、瓦斯抽放泵站等以及井下各系统均正常生产运行,			
	其中井下布置一个综采工作面、7个掘进工作面(2个综掘工作面、5个炮掘工作面)。			
现场调査人员	姜宏翰、陈国龙 现场调查	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董宇佳、杨云辉、张立召 现场检测	时间 2019	年 5 月 18 日-2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曲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煤尘、矽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二氧化氮、二氧	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磷	8、氨、紫外辐射、噪声	
危害因素				
	采煤机司机、各综掘工作面综掘机司机、各炮掘工作面打眼放炮工以及洗煤厂上仓皮带工、1101皮带工、矸石皮带工的接触的呼			
	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	各综掘工作面综掘机司机	、各炮掘工作面打眼放炮工以及洗煤厂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上仓皮带工、1101皮带工、矸石皮带工作业位产生总粉尘浓度的超标	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	直的要求。	
测结果	1204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综掘工作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各炮掘工作面的打眼放炮工,西三下部采区集运巷皮带司机,			
	千米皮带司机,洗煤厂矸石皮带司机、井口皮带司机、手选矸工、粉	煤皮带工、上仓皮带工、	主洗3层巡检工、浮选楼浮选司机、加	
	压过滤机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			

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洗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 (1)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四十四五条的要求,煤仓放煤口需增设喷雾加压泵,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
-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建议用人单位补充防尘水质的检测,保证防尘水质达到如下要求: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于0.3mm,水的pH值应当在6~9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3mmol/L;
- (3)建议在锅炉房内增设机械排风设施,防止锅炉房一氧化碳意外积聚造成人员中毒;建议在洗煤厂浮选加药(起泡剂)位附近设机械排风装置;
 - (4) 建议在精煤仓上部增设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及机械通风设施,防止造成人员中毒;

- (5)用人单位的生产区与其他区域的相对布置一定程度上受风向的影响,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生产区防护设施(车间内的降尘设施、车间的封闭布置、防风抑尘网等)的维护,减少生产区粉尘的产生与扩散,尽量避免生产区对矿区其他区域及建构筑的影响。
 - (6) 建议对接触噪声作业的相关作业人员补充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
- (7)该矿 18 年申请复查噪声职业异常和申请诊断的疑似尘肺病患者至今尚未取得复查或诊断结果,建议及时取得复查或诊断结果,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8)该矿 2018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中存在疑似肺结核患者,但目前均未取得肺结核的会诊结果,建议用人单位取得疑似肺结核患者的肺结核会诊结果,并交由职业病检查机构,由检查机构出具职业病相关诊断及建议,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检查机构的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
- (9)建议完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制定针对地面噪声作业岗位的耳塞发放标准,并为地面噪声作业岗位配发降噪耳塞且监督其使用;
 - (10)建议用人单位及时向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需取得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 (11)建议煤矿主要负责人及时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 (12) 补充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综合性建议

-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洗煤厂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及地面洗煤厂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 (2)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 (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 (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 90 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
	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设	表评审
审意见	